

附件：

## 核反应堆操纵人员资格核准委员会 2012 年第 2 次会议纪要

根据工作安排，国家核安全局于 2012 年 6 月 7 日至 8 日组织召开了核反应堆操纵人员资格核准委员会 2012 年第 2 次会议。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一司谭民强副司长出席会议并致辞。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一司、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二司、环境保护部华北、华东、华南、西南、东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核与辐射安全中心派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讨论了提请审议的核反应堆操纵人员执照申请及核反应堆操纵人员资质管理方面的若干具体问题。相关营运单位代表列席了会议。

现纪要如下：

一、同意核准 7 家营运单位，86 名操纵员取照，6 名操纵员换照，72 名高级操纵员（其中值长 14 名）取照，46 高级操纵员（其中值长 12 名）换照的申请。详细统计信息见附表。

二、对于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名操纵人员因 2011 年在岗记录未能满足 2012 年第 1 次核准会会议纪要要求的问题，建议国家核安全局研究决定是否予以核准。

三、核动力厂运行部门负责人，应有作为《高级操纵员执照》

持有人员在核动力厂的运行经历，并持有本核动力厂《高级操纵员执照》（非运行岗位）。

四、对于执行国家核安全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核电厂操纵人员岗位管理的通知》（国核安发【2010】86号文）过渡期的核动力厂，发放首批值长和高级操纵员执照的数量应以满足最小安全运行要求为准。如，对于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和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所属的双机组核动力厂，为7名值长和14名高级操纵员。

五、对于在执行国家核安全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核电厂操纵人员岗位管理的通知》（国核安发【2010】86号文）过渡期的核动力厂，值长顾问应对值长的操纵指令有否决权，且应在值长签署的与核反应堆运行有关的文件后复核签署；营运单位应在相关程序和文件中明确相关要求。

六、对于新建核动力厂非运行岗位人员，营运单位应采取措施使其满足对运行经验的要求。

七、为加强管理，2011年3月11日后发放建造许可证的核动力厂，除经国家核安全局批准外，不再适用新建核动力厂操纵人员相关管理政策。

八、由于核反应堆操纵人员管理时效性强，各核动力厂对相关地区监督站提出的监督要求和监督问题应积极回应，认真落实，以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九、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应根据会议意见，对《〈核电厂操纵人员执照申请书〉的填写要求》、《〈核电厂持照操纵人员换发新执照申请

书)的填写要求》进行完善修订,适时发布。在明确填表要求之前,根据以下要求执行:

(一)研究堆操纵人员取换照申请暂时按核与辐射安全中心推荐的表格填写;

(二)核电厂和营运单位名称应按《关于印发“2012年第一次核反应堆操纵人员资格核准委员会会议纪要”的函》(加文号)或营运单位提出的建造许可证申请名称填写;

(三)执照种类,填写《高级操纵员执照》(值长)、《高级操纵员执照》、《高级操纵员执照》(非运行岗位)、《操纵员执照》或《操纵员执照》(非运行岗位);

(四)对于“核电厂、火电厂、反应堆运行经历”一栏,填写持有正式运行执照的运行经历。对于核电厂运行岗位只填值长或反应堆操纵人员;非运行岗位应与安全分析报告的名称一致;

(五)对于“培训情况”一栏,相关内容应与营运单位所报“培训和再培训大纲”一致,由营运单位现任培训部门负责人填写并签名;

(六)对于考试“成绩”一栏,填写为“考试分数/及格分数”;

(七)对于医学检查要求,检查结论应由营运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填写,明确所依据的医疗机构意见、明确体检结论和有无职业禁忌症、明确负责人签字处签署人的职位、明确体检有效期。对于医疗机构意见,应将副本作为附件随表提供;

(八)对于换照申请中,现任职务和岗位中填写在营运单位担

任的实际职务；

（九）只有运行岗位人员才需要填写《核电厂操纵人员岗位管理信息表》。对于“值班记录”一栏，只填写在运行值的记录，且对于调入的每一个运行值，都应详细填写相关信息。

附表:

## 会议同意核准的核反应堆操纵人员统计信息

取照:

运营单位	核反应堆	操纵员	高级操纵员	值长	非运行岗位执照
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	秦山核电厂	—	5	—	—
	秦山第三核电厂	16	—	—	—
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	红沿河核电厂 1、2 号机组	—	22	7	1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宁德核电厂 1、2 号机组	2	22	7	1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游泳池反应堆	1	3	—	—
	中国试验快堆	8	13	—	—
	中国先进研究堆	3	3	—	—
中国核动力研究院	高通量工程试验堆	3	2	—	—
	岷江试验堆	1	—	—	—
	中国脉冲堆	2	—	—	—
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10MW 高温气冷实验堆	50	2	—	—
小 计		86	72	14	2

换照:

运营单位	核反应堆	操纵员	高级操纵员	值长	非运行岗位执照
中核核电运行管理	秦山核电厂	1	4	3	—

营 运 单 位	核 反 应 堆	操纵员	高 级 操纵员	值 长	非运行岗位 执照
有限公司	秦山第二核电厂 1、2 号机组	—	8	5	—
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大亚湾核电厂	—	10	3	—
	岭澳核电厂 1、2 号机组	—	7	1	—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DF-VI 快中子临界装置	2	4	—	—
	中国试验快堆	3	7	—	—
清华大学核能与 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10MW 高温气冷实验堆	—	6	—	—
小 计		6	46	12	—